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3、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二、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7年9月15日